

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激发商贸服务企业活力，提振消费信心，促进消费回升，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持续释放内需潜力，推动消费提质增效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加快城市经济发展，依托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引进一批具有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带动性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和首店，打造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，挖掘老字号发展潜力，完善城市消费设施，加快培育商业新业态，壮大商贸市场主体，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，推动榆林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奖补政策

（一）加大品牌招引力度。

1. 支持引进首店。对首次进驻我市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且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，分别给予首店品牌和负责引进的商业

运营企业各 30 万元奖励；自持物业开设品牌首店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2. 鼓励知名品牌入驻。对进驻我市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且与商业运营企业（大型商场、商业综合体、专业市场）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，每年给予店铺租金 30% 的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3. 品牌店装修改造补贴。对进驻我市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的经营主体或引进企业，给予店面装修费（含装修设计费、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）30% 的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4. 支持品牌企业联销。对商业运营企业采取联销模式且零售额纳入国家统计局直报平台，按年度零售额核算，首年零售额超过 300 万元给予 3% 的奖励，超过 500 万元给予 5% 的奖励，超过 1000 万元给予 7% 的奖励。

（二）发展本土特色消费。

5. 培育榆林品牌专营店。支持经营榆林羊绒系列、米脂小米系列、横山羊肉系列的限额以上企业在外市开设榆林品牌专营店，在国内首年开店，根据店铺规模大小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补贴。在国外开店的给予店铺租金 50% 的补贴。

6. 挖掘传统老字号企业。对获评“中华老字号”“陕西老字号”“榆林老字号”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7. 培育总部公司。对在外市开设 3 个及以上分店且零售总额

超过 3000 万元的限额以上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每增开一家分店，再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提振重点领域消费。

8. 支持汽车销售企业促销。对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（包括重卡销售企业）年度零售额较上年增加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8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80 万元奖励；对在外市开设分公司的限额以上重卡销售企业，每开设一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9. 支持商场超市促销。对策划主办大型购物节庆、嘉年华等促销活动的限额以上大型商场、超市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贴，单个企业一年内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10. 鼓励企业外出参展。对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的国际知名展会的企业，给予运输费、交通费及住宿费补贴，每人每次不超过 3 万元；参加国内知名展会的，给予运输费、交通费及住宿费补贴，每人每次不超过 1 万元。单个企业每次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，展位费全额补贴。

（四）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。

11. 推动供应链体系建设。对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或限额以上企业在供应链新建或改造、店铺升级改造和员工社保缴纳等方面，给予有效投资 30% 的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12. 支持连锁业发展。对限额以上连锁经营企业给予新增连锁店有效投资 30% 的补贴，单店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3. 支持绿色商场创建。对当年获评省级绿色商场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完善消费基础设施。

14.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。对新建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，给予总投资 30%的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；对升级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，给予总投资 30%的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15. 支持商业街区提质扩容。对新建、改造商业街区的企业给予总投资 30%的补贴，其中新建最高补贴 300 万元，改造最高补贴 200 万元。对获批省级试点街区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，获批国家级试点街区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16. 支持标准化菜市场建设。对新建菜市场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改造菜市场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，并按照《陕西省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建设的企业，给予有效投资 30%的补贴，单个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17. 鼓励专业市场建设。对新建或改造的羊毛绒、茶叶、摩托车、电动车等专业市场给予有效投资 30%的补贴，新建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，改造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18. 鼓励商户入驻专业市场。对入驻我市重点打造的专业市场且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户，每年给予实际租金 50%的补贴。

（六）强化消费数据统计。

19. 奖励新增入统。对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首次入统的企

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，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促进作用的月度入统企业增加 5 万元奖励。

20. 发放专项消费券。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美食街区，商业综合体，农贸、建材市场等专业市场，根据其户数规模给予 100 万元—500 万元的专项消费券奖励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出台。

（二）对存在违法违规、重大恶性投诉、重大责任事故或在项目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、通过其他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相关资格，追缴已拨付的资金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原《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榆政办发〔2022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